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股票代码：60393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Yifeng Pharmacy Chain Co., Ltd.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路 263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评级机构评级，并出具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益丰药房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评级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任何担保。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1 亿元。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1,350.36 万元、41,641.41 万元和 54,375.03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455.6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3,552.7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9.03%。

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可能会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提高运营效率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完善运营管理流程，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加强对采购、仓储、物流配送、销售等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的日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业绩。

（二）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相关的规定和完善，明确了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亦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将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集中于江苏、上海和江西三地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新门店开设及老旧门店升级等项目建设。鉴于新门店开设存在一定的培育期，且新开门店区域消费者消费习惯、品牌认可度、当地医保政策、人力及房租成本等因素影响，新开门店在培育期可能存在一定亏损；公司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高门店的配送效率、降低远距离配送成本，为公司各区域门店的运营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配送支持。但鉴于物流配送中心不直接产生效益，加之新门店培育期可能存在一定亏损，因此，短期内如公司原有门店的盈利水平无法覆盖该部分新增项目投资支出，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状况达不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要点.....	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第二章 主要股东情况	21
一、公司股本结构.....	21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1
第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	23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3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与重组前模拟利润表.....	23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第四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7
二、盈利能力分析.....	52
三、现金流量分析.....	59
第五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6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63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64
第六章 备查文件	83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feng Pharmacy Chain Co., Ltd.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股票代码：60393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30,491,508元

法定代表人：高毅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路2638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

邮政编码：410000

电话号码：0731-89953989

传真号码：0731-89953989

公司网址：www.yfdyf.cn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盐零售；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食品经营；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化妆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票务服务；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限经营许可证许可品种和区域）；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百货、连锁零售仓储服务、冷库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

证经营)；商品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培训、在职人员培训、商务培训服务、综合医院、康复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母婴保健服务(凭母婴保健服务执业许可证经营)；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房屋及柜台租赁服务及相关业务的策划、咨询与促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要点

(一) 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 号)核准本次发行。

(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100.9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581,009 手(15,810,090 张)。

3、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5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2月7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1.8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 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T-1 日) 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3) 网上发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现有总股本 530,491,508 股, 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益丰药房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9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 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 每 1 手 (10 张) 为一个申购单位, 即每股配售 0.00298 手可转债。原无限售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 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1,580,864 手, 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1,581,009 手的 99.9908%。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513,703,405 股, 可优先认购益丰转债上限总额为 1,530,836 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6,788,103 股, 可优先认购益丰转债上限总额为 50,028 手。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8,100.90 万元（含 158,100.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21,519.91	16,000.00
2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20,000.00	13,000.00
3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9,513.40	8,000.00
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25,860.60	68,085.00
5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10,015.90	10,015.90
6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39,000.00
合计		229,909.81	158,100.9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评级机构评级，益丰药房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21、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

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当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拟修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四)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评级机构评级，益丰药房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五)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 158,100.9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158,100.9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47,430.27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 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承销费将根据承销协议中相关条款及发行情况最终确定，信息披露、专项审核及验资费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264.81
律师费用	150.94
会计师费用	93.40

资信评级费用	18.87
发行手续费用	25.2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83.02
合计	1,636.23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0年5月28日 周四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周五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0年6月1日 周一	T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5:00前提交认购资料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0年6月2日 周二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0年6月3日 周三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0年6月4日 周四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6月5日 周五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毅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 68 号
联系人	王付国
电话	0731-89953989
传真	0731-8995398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	丁元、赵陆胤
项目协办人	赵岩
经办人员	LIU XIAO LAN、楚合玉、高望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三) 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签字律师	彭龙、龙斌
联系人	彭龙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8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五军、李剑、周娅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五)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华伟
签字评级人员	唐玉丽、罗峤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电话	010-85171271
传真	010-85171273

(六) 收款银行：

收款账户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
收款账号	0200012729201091597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第二章 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注册股本 530,491,508 股，具体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6,788,103	3.16%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6,788,103	3.1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99,611	0.36%
境内自然人持有	14,888,492	2.80%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788,103	3.16%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13,703,405	96.84%
1、人民币普通股	513,703,405	96.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已流通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13,703,405	96.84%
三、股份总数	530,491,508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78,000	25.80	A 股流通股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509,304	12.35	A 股流通股
3	高毅	64,780,800	12.21	A 股流通股
4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53,356,800	10.06	A 股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5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53,054,400	10.00	A 股流通股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5,000	1.56	A 股流通股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 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6,611,713	1.25	A 股流通股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5,390,000	1.02	A 股流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 投资基金	5,040,000	0.95	A 股流通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974,974	0.94	A 股流通股

第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8）2-99 号、天健审（2019）2-332 号和天健审（2020）2-21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与重组前模拟利润表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各年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完成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一并披露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模拟利润表和模拟报表编制的基础。本节的模拟利润表和模拟报表编制的基础引自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2-390 号备考审阅报告。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448.69	129,693.61	78,75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23.00	-	-
应收票据	-	-	178.17
应收账款	75,023.53	60,470.62	33,859.83
应收款项融资	74.78	-	-
预付款项	19,886.01	20,272.99	21,147.03
其他应收款	19,879.80	18,226.39	13,785.55
其中：应收利息	-	359.62	1,561.79
存货	182,060.16	144,048.32	76,416.03
持有待售资产	-	-	3,484.23
其他流动资产	39,909.56	51,471.15	108,028.98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98,605.54	424,183.09	335,653.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7.45	6,16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933.38	2,757.99	-
固定资产	44,353.72	39,687.01	31,382.84
在建工程	8,441.55	1,971.04	137.70
无形资产	34,576.92	22,904.20	15,140.76
开发支出	932.88	2,171.31	3,442.26
商誉	304,491.21	273,280.29	69,412.97
长期待摊费用	19,763.84	14,962.30	10,90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1.35	935.82	44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1.42	3,763.75	5,567.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922.27	362,631.17	142,602.45
资产总计	917,527.81	786,814.26	478,255.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30.00	500.00	-
应付票据	221,099.00	155,388.18	92,022.26
应付账款	80,788.24	64,621.22	31,868.39
预收款项	3,632.87	2,848.22	1,132.06
应付职工薪酬	20,887.94	16,149.28	10,597.52
应交税费	12,334.39	17,310.32	5,773.51
其他应付款	24,940.16	29,108.90	14,323.33
其中：应付利息	-	109.77	-
应付股利	1,418.12	1,418.12	5,473.78
持有待售负债	-	-	3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89.90	3,92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72,502.49	289,846.12	155,755.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715.49	74,480.00	-
递延收益	5,143.04	5,197.71	4,53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86	306.5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27.39	79,984.23	4,535.2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合计	446,629.88	369,830.35	160,290.93
股东权益：			
股本	37,892.25	37,680.60	36,269.47
资本公积	265,443.33	257,717.92	200,733.85
盈余公积	7,916.25	6,464.04	5,178.83
未分配利润	145,632.17	104,013.53	74,53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0,830.82	405,876.09	316,720.32
少数股东权益	20,067.11	11,107.82	1,244.70
股东权益合计	470,897.93	416,983.91	317,965.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7,527.81	786,814.26	478,255.9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7,617.47	691,257.65	480,724.90
其中：营业收入	1,027,617.47	691,257.65	480,724.90
二、营业总成本	948,587.54	639,001.99	440,726.11
其中：营业成本	626,759.32	416,608.19	288,258.34
税金及附加	5,455.03	4,694.73	3,475.48
销售费用	268,126.14	189,273.55	129,418.82
管理费用	43,862.27	26,773.87	19,938.30
研发费用	537.29	323.78	-
财务费用	3,847.49	1,327.87	-364.83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5.20	997.30	723.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7.80	6,506.80	3,489.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39	7.9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3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3.02	-1,820.53	-1,368.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5	-106.84	-125.20
三、营业利润	81,546.82	57,832.39	42,718.94
加：营业外收入	667.66	565.45	372.62
减：营业外支出	784.91	271.42	281.7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利润总额	81,429.58	58,126.43	42,809.82
减：所得税费用	20,541.18	13,969.51	11,062.80
五、净利润	60,888.40	44,156.92	31,74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75.03	41,641.41	31,350.36
少数股东损益	6,513.37	2,515.51	396.66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888.40	44,156.92	31,74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375.03	41,641.41	31,350.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13.37	2,515.51	396.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1.14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1.14	0.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442.66	782,780.44	547,04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0.17	4,769.94	2,67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248.96	787,550.38	549,71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932.90	465,443.18	325,77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884.24	114,229.30	78,59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00.97	53,739.97	42,01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07.42	103,066.80	71,60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925.53	736,479.25	517,99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23.42	51,071.13	31,72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6	58.5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98.0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62	145.27	117.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266.1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932.76	468,208.36	343,920.8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220.94	474,976.31	344,03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04.57	23,367.04	20,67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50.00	6,1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719.39	123,931.56	16,623.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669.75	373,654.00	315,526.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793.71	523,202.60	358,94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72.76	-48,226.28	-14,90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83.19	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	78,9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3.19	79,4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20.00	6,838.4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71.81	18,579.58	5,407.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23.44	223.0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0	1,341.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8.81	26,759.00	5,40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5.62	52,641.00	-5,40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4.96	55,485.85	11,40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01.83	23,415.98	12,00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16.87	78,901.83	23,415.98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320.62	95,400.13	70,79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14,418.50	12,637.56	9,746.9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	166,340.03	113,457.78	80,674.60
其他应收款	71,294.71	58,121.90	35,711.51
其中：应收利息	-	314.75	1,553.91
应收股利	1,848.31	-	-
存货	28,062.69	24,132.59	16,037.45
持有待售资产	-	-	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425.38	31,463.11	95,135.78
流动资产合计	390,861.93	335,213.08	313,103.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12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8,682.53	177,176.53	25,784.61
固定资产	12,662.40	12,059.59	11,499.8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8,658.25	4,975.45	1,628.62
开发支出	932.88	2,171.31	3,442.26
商誉	26,809.43	24,964.43	10,177.86
长期待摊费用	5,529.18	4,386.98	3,43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64	47.89	5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11	437.91	2,856.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280.42	226,220.10	64,999.98
资产总计	625,142.35	561,433.17	378,10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201,085.97	137,120.00	99,900.00
应付账款	37.90	908.04	211.11
预收款项	453.21	338.78	227.34
应付职工薪酬	7,121.95	5,597.05	4,385.85
应交税费	2,494.74	1,605.69	1,928.93
其他应付款	11,092.20	14,314.19	8,667.44
其中：应付利息	-	109.77	-
应付股利	-	-	5,473.7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89.90	3,920.00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合计	228,175.88	163,803.75	115,320.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715.49	74,480.00	-
递延收益	3.13	3.40	3.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18.62	74,483.40	3.66
负债合计	296,894.50	238,287.14	115,324.32
股东权益：			
股本	37,892.25	37,680.60	36,269.47
资本公积	265,512.10	257,786.69	200,802.62
盈余公积	7,916.25	6,464.04	5,178.83
未分配利润	22,980.43	21,214.70	20,528.60
股东权益合计	328,247.84	323,146.03	262,779.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5,142.35	561,433.17	378,103.8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5,923.59	208,904.06	188,870.68
减：营业成本	159,402.19	127,788.63	115,736.14
税金及附加	1,156.01	1,361.51	1,222.89
销售费用	73,689.64	58,370.30	49,732.16
管理费用	18,549.56	11,931.35	10,628.15
研发费用	537.29	323.78	-
财务费用	2,910.68	500.40	-1,135.48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0.25	43.87	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1.84	7,681.73	9,66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3.45	-313.95	-313.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0	-52.56	-40.38
二、营业利润	17,423.27	15,987.17	22,005.33
加：营业外收入	145.95	163.17	126.51
减：营业外支出	325.23	61.24	98.54
三、利润总额	17,243.99	16,089.10	22,033.2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721.87	3,236.95	3,877.29
四、净利润	14,522.13	12,852.15	18,156.0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906.57	235,489.52	222,05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9.54	13,175.39	5,38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436.11	248,664.92	227,44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596.47	148,261.27	147,59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90.66	37,743.49	33,50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41.84	15,314.60	14,75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87.66	75,133.97	38,27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16.63	276,453.32	234,13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0.51	-27,788.41	-6,69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58.2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9.85	3,358.25	6,32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98	26.02	2,64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89.00	423,175.28	325,70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97.84	432,917.83	334,67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73.33	8,530.09	7,49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	800.00	6,1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782.84	85,794.35	9,164.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22.40	327,592.00	292,92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78.56	422,716.43	315,70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9.28	10,201.39	18,97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53.1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8,4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3.19	78,4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2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78.50	17,141.42	5,407.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0	1,341.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25.50	18,482.42	5,40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2.31	59,917.58	-5,40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33.55	42,330.56	6,87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33.13	15,402.57	8,53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99.59	57,733.13	15,402.57

(三) 重组前模拟利润表和模拟报表编制基础

1、重组前模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9,173.09	571,201.60
其中：营业收入	349,173.09	571,201.60
二、营业总成本	318,575.13	526,498.18
其中：营业成本	209,998.01	347,634.02
税金及附加	2,385.63	4,181.64
销售费用	91,735.04	150,029.48
管理费用	12,578.19	23,219.62
研发费用	725.83	242.79
财务费用	337.35	-265.15
资产减值损失	815.07	1,455.77
加：其他收益	674.15	72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3.69	5,399.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9	-133.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30.73	50,695.37
加：营业外收入	303.22	421.72
减：营业外支出	192.94	294.4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四、利润总额	34,541.01	50,822.61
减：所得税费用	8,829.49	12,722.54
五、净利润	25,711.52	38,10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82.75	37,585.34
少数股东损益	1,028.76	514.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11.52	38,10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82.75	37,585.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8.76	514.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5	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5	1.00

2、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除下述事项外，公司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7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7年1月1日已经存在。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阅的公司2018年1-6月财务报表，和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新兴药房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A. 购买成本

由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 1,383,587,133.84 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并分别根据拟发行的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确定的支付对价 598,745,299.80 元及现金支付对价 784,841,834.04 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8,745,299.80 元及其他应付款 784,841,834.04 元。

B. 新兴药房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17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 2017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新兴药房个别财务报表未予确认，但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 2017 年 1 月 1 日新兴药房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而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备考。

C. 商誉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购买成本扣除重组方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新兴药房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 1,085,911,821.17 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购买成本扣除商誉的余额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 2017 年 1 月 1 日新兴药房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71,343,570.05 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D.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E.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F. 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G.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尚未支付的对价列报为负债项目以及权益项目。

H. 公司可能因支付股权款进行融资，与此相关的财务费用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4	1.46	2.16
速动比率（倍）	0.85	0.97	1.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68%	47.00%	33.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49%	42.44%	3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17	14.66	16.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4	3.78	3.8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1	1.09	1.0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2.56	1.36	0.87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 要求计算, 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2%	1.44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的净利润	12.58%	1.43	1.43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2%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的净利润	11.38%	1.05	1.05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3%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的净利润	10.08%	0.85	0.85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43 号) 的规定,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01	1,537.65	-12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7.91	1,009.28	732.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46	282.05	81.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00	1,394.29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17.56	4,223.27	689.1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77.87	647.06	198.0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39.69	3,576.21	491.0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26.90	3,486.00	46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2.79	90.21	28.76

2018 年,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4,223.27 万元, 主要原因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资——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644.49 万元。另外，当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将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纳入到合并报表范围，产生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4.69% 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394.2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62.32 万元、3,486.00 万元和 626.90 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7%、8.37% 和 1.15%，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确定性影响。

第四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498,605.54	54.34%	424,183.09	53.91%	335,653.51	70.18%
非流动资产	418,922.27	45.66%	362,631.17	46.09%	142,602.45	29.82%
总资产	917,527.81	100%	786,814.26	100%	478,255.95	100%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335,653.51万元、424,183.09万元和498,605.5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0.18%、53.91%及54.34%，流动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资产比重在2018年、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因2018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重组形成较大商誉，导致流动资产占比整体有所下降。

公司资产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142,448.69	28.57%	129,693.61	30.57%	78,753.69	2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23.00	3.88%	-	-	-	-
应收票据	-	-	-	-	178.17	0.05%
应收账款	75,023.53	15.05%	60,470.62	14.26%	33,859.83	10.09%
应收款项融资	74.78	0.01%	-	-	-	-
预付款项	19,886.01	3.99%	20,272.99	4.78%	21,147.03	6.30%
其他应收款	19,879.80	3.99%	18,226.39	4.30%	13,785.55	4.1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存货	182,060.16	36.51%	144,048.32	33.96%	76,416.03	22.7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3,484.23	1.04%
其他流动资产	39,909.56	8.00%	51,471.15	12.13%	108,028.98	32.18%
流动资产合计	498,605.54	100.00%	424,183.09	100.00%	335,653.51	100.00%

(1) 货币资金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8,753.69万元、129,693.61万元和142,448.69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46%、30.57%和28.57%。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2018年末、2019年末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增多引致暂时闲置的现金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33,859.83万元、60,470.62万元和75,023.53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09%、14.26%和15.0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上升主要原因系并购及新开门店营收规模不断上升，相应的应收医保结算款项增加导致。

a、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19.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608.54	100.00	585.01	0.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75,608.54	100.00	585.01	0.77
2018.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	-	-	-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900.84	100.00	430.22	0.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60,900.84	100.00	430.22	0.71
2017.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38.90	100.00	279.07	0.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34,138.90	100.00	279.07	0.8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585.01 万元, 坏账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为 0.77%。

发行人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 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符合稳健性、谨慎性原则。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 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1,553.89	99.61	577.69	8,521.23	99.57	426.06	5,568.14	99.91	278.41
一至二年	21.33	0.18	2.13	33.04	0.39	3.30	3.56	0.06	0.36
二至三年	20.94	0.18	4.19	2.94	0.03	0.59	1.10	0.02	0.22
三至四年	2.02	0.02	0.61	0.78	0.01	0.23	0.30	0.01	0.09
四至五年	0.66	0.01	0.33	0.06	0.00	0.03	-	-	-
五年以上	0.06	0.00	0.06	-	-	-	-	-	-
合计	11,598.90	100.00	585.01	8,558.05	100.00	430.22	5,573.10	100.00	279.07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针对除医保类以外的批发类客户。从账龄分布情况看，公司对上述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9.91%、99.57%和99.61%。公司赊销类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医药商业批发公司及其他连锁药店、诊所等，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c、其他方法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医保款	64,009.64	-	52,342.79	-	28,565.81	-
小计	64,009.64	-	52,342.79	-	28,565.81	-

其他分析法主要为应收各地医保结算中心款项，目前均为一年以内。鉴于医保结算中心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款项回款良好，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3) 预付款项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1,147.03万元、20,272.99万元和19,886.01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0%、4.78%和3.99%。2017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期末公司预付货款较多所致，主要预付款项单位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应收款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785.55万元、18,226.39万元和19,879.80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11%、4.30%和3.99%，主要内容为门店备用金、医保预留金及其他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门店扩张导致门店备用金、医保预留金及其他押金增加。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项的性质分别按照账龄及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门店备用金	1,297.40	-	1,222.42	-	831.40	-
医保预留金	8,909.19	-	7,907.17	-	5,416.23	-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除门店备用金以外的其他各类备用金及押金	8,095.77	404.79	7,191.11	359.56	5,008.08	250.40
应收利息	-	-	359.62	-	1,561.79	-
其他	2,255.79	273.55	2,099.74	194.12	1,314.93	96.46
合计	20,558.15	678.34	18,780.06	553.67	14,132.42	346.87

(5) 存货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6,416.03万元、144,048.32万元和182,060.16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7%、33.96%和36.51%。公司存货规模呈整体上升趋势，且2018年以来上升幅度较大，主要与公司2018年以来新开及并购门店数量增速加快，整体运营规模快速扩大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净增门店分别为524家、1,552家及1,141家。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库存商品	181,755.08	99.53%	143,852.57	99.57%	76,181.00	99.35%
低值易耗品	859.05	0.47%	625.74	0.47%	495.88	0.65%
合计	182,614.12	100.00%	144,478.30	100.00%	76,676.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其中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分别为99.35%、99.57%和99.53%，整体构成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553.96	429.98	260.85
低值易耗品	-	-	-
合计	553.96	429.98	260.85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根据商品有效期计提减值，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260.85万元、429.98万元和553.96万元，占库存商品原值的比重分别

为 0.34%、0.30% 和 0.30%，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稳定。

公司充分考虑了存货的性质和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符合稳健性、谨慎性原则。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待摊房租等。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8,028.98 万元、51,471.15 万元和 39,909.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8%、12.13% 和 8.00%，呈整体下降趋势，主要系因公司近年来扩张速度较快，用于短期理财方面的资金整体有所减少所致。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减少主要原因系银行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97.45	0.05%	6,165.00	4.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00	0.03%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33.38	0.70%	2,757.99	0.76%	-	-
固定资产	44,353.72	10.59%	39,687.01	10.94%	31,382.84	22.01%
在建工程	8,441.55	2.02%	1,971.04	0.54%	137.70	0.10%
无形资产	34,576.92	8.25%	22,904.20	6.32%	15,140.76	10.62%
开发支出	932.88	0.22%	2,171.31	0.60%	3,442.26	2.41%
商誉	304,491.21	72.68%	273,280.29	75.36%	69,412.97	48.68%
长期待摊费用	19,763.84	4.72%	14,962.30	4.13%	10,908.42	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1.35	0.49%	935.82	0.26%	444.97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1.42	0.29%	3,763.75	1.04%	5,567.51	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922.27	100.00%	362,631.17	100.00%	142,602.45	100.00%

(1) 固定资产

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 31,382.84 万元、39,687.01 万元和 44,353.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1%、10.94% 和 10.59%。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余额升高主要原因系并购和新设门店所致；占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因由于 2018 年公司收购新兴药房产生的商誉较大，因此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37.7 万元、1,971.04 万元和 8,441.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0.54% 和 2.02%。2017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处置子公司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账面上在建工程转入持有待售资产公司，导致在建工程占比较低；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主要原因系益丰医药产业基地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主要由于益丰医药产业园及江苏物流产业园在建项目投入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5,140.76 万元、22,904.20 万元和 34,576.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2%、6.32% 和 8.25%。2018 年，公司无形资产同比上升 51.28%，主要是 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新兴药房无形资产所致。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系 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发投入，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系以公司的会员客户为核心，满足会员的在线健康咨询、轻问诊、慢病管理、病友交流等方面的需求。同时，通过对会员交易全过程的相关数据分析建立大数据体系，对会员进行精准服务，指导其从用药、养生、生活习惯等多方面进行健康管理，提高会员的在线体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系统共计研发投入 36,218,662.04 元，在 2018 年该系统部分完成并投入使用后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取得上海和江西两块土地使用权

以及研发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5,019.96	72.36%	17,284.77	75.47%	13,468.37	88.95%
软件	9,008.96	26.05%	5,234.56	22.85%	1,629.20	10.76%
商标权	37.68	0.11%	32.33	0.14%	43.19	0.29%
药品经营许可资质	510.32	1.48%	352.54	1.54%	-	-
合计	34,576.92	100.00%	22,904.20	100.00%	15,140.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

(4) 商誉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69,412.97万元、273,280.29万元和304,491.2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68%、75.36%和72.68%。2018年末，公司商誉余额大幅升高的主要原因系并购石家庄新兴药房等一系列门店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a、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6,713.33	-	-	106,713.33
无锡九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无锡市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15,810.00	-	-	15,810.00
上海益丰上虹大药房有限公司	12,549.50	-	-	12,549.50
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507.90	-	-	12,507.90
江西天顺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900.00	-	-	3,900.00
泰州市博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136.58	-	-227.50	2,909.08
如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405.85	-	-	2,405.85
欣百康药房21家门店资产	5,500.00	-	-	5,500.00
浏阳市天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43家门店资产	3,476.14	-	-	3,476.14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衡阳济世堂大众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 10 家门店资产	3,000.00	-	-	3,000.00
祁东县国大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 11 家门店资产	1,435.16	-	-	1,435.16
荆州沙市区心连心大药房 10 家门店资产	850.60	-	-	850.60
长沙市芙蓉区庆元堂大药房 13 家门店资产	1,125.28	-	-	1,125.28
湖北中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所属 12 家门店资产	798.00	-	-55.00	743.00
南县世纪康药房 3 家门店资产	250.00	-	-	250.00
武汉隆泰大药房有限公司	6,521.67	-	-	6,521.67
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9,881.16	-	-	9,881.16
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41.07	-	-	3,041.07
广东益丰益荔康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广州康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696.62	-	-	6,696.62
宁乡九芝堂门店资产收购	2,739.00	-	-	2,739.00
双峰永霖堂门店资产收购	366.00	-	-	366.00
利川同安门店资产收购	1,880.00	-	-	1,880.00
孝感天盛门店资产收购	1,238.00	-	-	1,238.00
广福堂门店资产收购	2,572.25	-	-	2,572.25
武汉厚德堂门店资产收购	1,382.61	-	-	1,382.61
上海杨浦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5,177.27	-	-	5,177.27
上海普陀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1,519.94	-	-	1,519.94
苏州市粤海大药房有限公司	7,240.96	-	-	7,240.96
五洲大药房门店资产收购	2,391.41	-	-	2,391.41
上海益丰布衣大药房有限公司	2,459.23	-	-	2,459.23
荆州普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347.71	-	-	3,347.71
南通中至臣大药房门店资产收购	1,946.34	-	-	1,946.34
宿迁大盛医药门店资产收购	798.81	-	-	798.81
灌云康盛大药房门店资产收购	1,218.25	-	-	1,218.25
宿迁玖玖药品超市门店资产收购	4,610.99	-	-	4,610.99
宿迁佳和医药门店资产收购	3,979.99	-	-	3,979.99
开心大药房门店资产收购	2,446.66	-	-	2,446.66
江西采森门店资产收购	2,156.90	-	-	2,156.9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武安市康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470.96	-	-	3,470.96
邢台市一泽大药房门店资产收购	710.08	-	-	710.08
阳光本草大药房门店资产收购	533.78	-	-	533.78
沧州市一合堂药房门店资产收购	143.11	-	-	143.11
石家庄慈皓大药房门店资产收购	137.11	-	-	137.11
康益德门店资产收购	129.74	-	-	129.74
石家庄中京大药房门店资产收购	85.49	-	-	85.49
唐山裕祥园店门店资产收购	56.45	-	-	56.45
济世康大药房门店资产收购	54.67	-	-	54.67
三河市鹤仁堂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904.99	-	-	2,904.99
华北维世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78.49	-	-	378.49
华威大药房门店资产收购	55.70	-	-	55.70
衡水宏达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3,755.78	-	-	3,755.78
邯郸市德一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916.33	-	-	2,916.33
河北康乐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76.44	-	-	76.44
衡水众康为民药房有限公司	9,029.96	-	-	9,029.96
江苏健康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6,051.85	-	6,051.85
盱眙百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5,152.38	-	5,152.38
淮安市济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3,946.65	-	3,946.65
上海益丰隆顺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	2,633.03	-	2,633.03
南京益丰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	-	2,959.97	-	2,959.97
岳阳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966.76		966.76
湖北益丰济阳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05.67		1,105.67
泗洪县时代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739.07		3,739.07
武汉益丰爱尔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3,093.03		3,093.03
岳阳华容益康大药房门店资产		830.00		830.00
长沙市泰来森焱堂门店资产		1,015.00		1,015.00
合计	273,510.25	31,493.42	-282.50	304,721.17

b、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形成商誉的事项		计提	处置	
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29.96	-	-	229.96
合计	229.96	-	-	229.96

公司在每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其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以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为限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018年，收购标的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承诺新兴药房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00万元、8,450.00万元以及9,950.00万元。2018年，石家庄新兴药房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91.13万元，低于承诺数108.87万元，完成业绩承诺98.33%，2018年业绩承诺完成比例较高；新兴药房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43.41万元，超过承诺数893.41万元，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

（5）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0,908.42万元、14,962.30万元和19,763.8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5%、4.13%和4.72%。2018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同比上升37.16%，主要原因为公司并购及新设门店导致装修费增多。

（二）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372,502.49	83.40%	289,846.12	78.37%	155,755.66	97.17%
非流动负债	74,127.39	16.60%	79,984.23	21.63%	4,535.27	2.83%
总负债	446,629.88	100.00%	369,830.35	100.00%	160,290.93	100.00%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97.17%、78.37%和83.40%。

2018年，公司总负债同比上升130.72%，公司总负债增多，一方面因为公司2018年新开及并购门店后采购规模扩大，应付货款和预收货款增加，从而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另一方面，因并购石家庄新兴药房而新增的银行并购贷款增加导致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公司负债结构改变的主要原因为长期借款增加幅度远大于应付货款和预收货款增幅，因此，流动负债占比相对下降。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2,930.00	0.79%	500.00	0.17%	-	-
应付票据	221,099.00	59.36%	155,388.18	53.61%	92,022.26	59.08%
应付账款	80,788.24	21.69%	64,621.22	22.30%	31,868.39	20.46%
预收款项	3,632.87	0.98%	2,848.22	0.98%	1,132.06	0.73%
应付职工薪酬	20,887.94	5.61%	16,149.28	5.57%	10,597.52	6.80%
应交税费	12,334.39	3.31%	17,310.32	5.97%	5,773.51	3.71%
其他应付款	24,940.16	6.70%	29,108.90	10.04%	14,323.33	9.2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38.59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80.00	1.58%	3,920.00	1.35%	-	-
流动负债合计	372,502.49	100.00%	289,846.12	100.00%	155,755.66	100.00%

(1) 应付票据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92,022.26万元、155,388.18万元和221,099.00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9.08%、53.61%和59.36%，公司应付票据持续增长原因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长、新开及并购门店后采购规模扩大，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868.39万元、64,621.22万元和80,788.24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0.46%、22.30%和21.6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均为采购货款。由于公司自身业务的增长及新开、并购门店带来的增量规模上升，相应的采购规模扩大，应付货款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亦逐年上升。

(3)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10,597.52万元、16,149.28万元和20,887.94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80%、5.57%和5.6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不断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及薪酬增加所致。

(4) 其他应付款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14,323.33万元、29,108.90万元和24,940.16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20%、10.04%和6.70%。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押金、质保金及保证金、工程及设备款、股权转让款及门店收购款等。2018年度，公司其他应付款同比上升主要是按协议进度需支付收购款增加所致。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少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已逐步将2018年下半年收购门店款项结算。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长期借款	68,715.49	92.70%	74,480.00	93.12%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递延收益	5,143.04	6.94%	5,197.71	6.50%	4,535.27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86	0.36%	306.52	0.3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27.39	100.00%	79,984.23	100.00%	4,535.27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4,480.00万元和68,715.49万元,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3.12%和92.70%,主要原因为收购石家庄新兴药房而新增的银行并购贷款所致。

(2) 递延收益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4,535.27万元、5,197.71万元和5,143.04万元,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融资租赁。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4	1.46	2.16
速动比率(倍)	0.85	0.97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7.49%	42.44%	30.5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8.68%	47.00%	33.5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16、1.46和1.34,速动比率分别为1.66、0.97和0.85,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52%、47.00%及48.68%,整体负债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7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5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对较多,所以2017年对应的指标相对较高。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7年末升

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并购和新设门店，银行长期借款大幅增加。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大参林	1.37	0.93	54.75	1.18	0.62	52.78	1.35	0.78	51.87
老百姓	0.95	0.57	60.30	0.87	0.53	60.29	1.50	1.00	53.71
一心堂	1.98	1.27	42.28	1.53	0.97	44.95	1.89	1.28	48.31
平均	1.43	0.92	52.44	1.19	0.71	52.67	1.58	1.02	51.30
益丰药房	1.34	0.85	48.68	1.46	0.97	47.00	2.16	1.66	33.52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较高的短期偿债能力。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大降幅，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对较多，且2017年以后公司扩张规模加速，资金需求上升，导致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公司长短期债务融资较少所致。

(四)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17	14.66	16.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4	3.78	3.8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1	1.09	1.0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42次、14.66次和15.17次，整体呈现平稳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6次、3.78次和3.84次，整体呈现平

稳状态，存货周转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7 次、1.09 次和 1.21 次，呈平稳趋势，资产周转水平较高。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大参林	35.23	3.42	1.47	33.84	2.87	1.43	32.74	2.93	1.58
老百姓	11.59	4.19	1.27	10.89	4.06	1.25	10.90	3.87	1.29
一心堂	18.56	3.30	1.37	15.25	3.13	1.27	15.48	3.02	1.18
平均	21.79	3.64	1.37	19.99	3.35	1.32	19.71	3.28	1.35
益丰药房	15.17	3.84	1.21	14.66	3.78	1.09	16.42	3.86	1.0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并购及新开门店速度快于可比上市公司，相应的应收医保结算款项增加导致；此外，受门店运营区域的医保资金账户充实程度影响，不同区域的医保结算回款速度会有所差异，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上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一心堂及老百姓，低于大参林。公司 2018 年净增门店数 1,552 家，增长率高达 75.38%，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从而降低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高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完善和升级自动订货系统和自动补货系统，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商品满足率、库存周转率持续优化，系统管控成效明显。

2017-2018 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均低于行业可以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几年不断通过并购和新设门店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形成较大商誉导致总资产规模增大，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持续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代码（GB/T 4754-2017）》行业分类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行业代码：F52），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行业代码：F52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行业代码：F52），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同时兼顾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公司主营业态表现为连锁化经营。

1、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97,682.12	97.09%	667,407.53	96.55%	466,213.98	96.98%
其他业务收入	29,935.35	2.91%	23,850.12	3.45%	14,510.92	3.02%
合计	1,027,617.47	100.00%	691,257.65	100.00%	480,724.9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区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药	715,791.23	71.75%	473,049.38	70.88%	318,272.10	68.27%
中药	113,170.52	11.34%	80,375.54	12.04%	64,374.71	13.81%
保健品	71,431.72	7.16%	52,154.81	7.81%	38,966.34	8.36%
医疗器械	44,907.86	4.50%	30,682.39	4.60%	23,280.54	4.99%
其他	52,380.78	5.25%	31,145.41	4.67%	21,320.30	4.57%
合计	997,682.12	100.00%	667,407.53	100%	466,213.98	100%

报告期内，西药、中药、保健品、医疗器械零售及批发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2017年至2019年，上述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43%、95.33%和94.75%。

报告期内，各种类产品占比相对稳定，西药收入占比略有上升，中药收入占比略有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450,676.24	45.17%	293,809.72	44.02%	209,188.92	44.87%
中南	433,025.91	43.40%	336,211.91	50.38%	257,025.06	55.13%
华北	113,979.97	11.42%	37,385.91	5.60%	-	-
合计	997,682.12	100.00%	667,407.53	100.00%	466,213.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80%以上来源于华东和中南地区，主要由于公司一直实行区域聚焦的发展战略，门店主要集中于中南、华东地区，并取得了相对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积极布局华北地区业务，通过收购新兴药房等一系列连锁药店拓展华北地区市场，经营区域进一步扩大。

（二）成本结构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24,649.69	99.66%	415,053.71	99.63%	287,119.87	99.61%
其他业务成本	2,109.63	0.34%	1,554.48	0.37%	1,138.47	0.39%
合计	626,759.32	100.00%	416,608.19	100.00%	288,258.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每年均在 99% 以上。

1、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药	469,024.46	75.09%	307,279.05	74.03%	208,536.26	72.63%
中药	65,862.63	10.54%	47,434.39	11.43%	37,929.43	13.21%
保健品	28,775.53	4.61%	20,291.66	4.89%	13,860.09	4.83%
医疗器械	21,943.58	3.51%	14,941.61	3.60%	11,334.44	3.95%
其他	39,043.49	6.25%	25,106.99	6.05%	15,459.68	5.38%
合计	624,649.69	100.00%	415,053.71	100.00%	287,119.89	100.00%

西药、中药、保健品和医疗器械零售及批发业务的相关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

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2017年至2019年，西药、中药、保健品和医疗器械业务的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4.62%、93.95%和93.75%，占比较为稳定。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西药	246,766.76	66.15%	165,770.33	65.69%	109,735.84	61.27%
中药	47,307.89	12.68%	32,941.15	13.06%	26,445.28	14.77%
保健品	42,656.19	11.43%	31,863.15	12.62%	25,106.25	14.02%
医疗器械	22,964.29	6.16%	15,740.78	6.24%	11,946.11	6.67%
其他	13,337.30	3.58%	6,038.42	2.39%	5,860.48	3.27%
合计	373,032.43	100.00%	252,353.82	100.00%	179,093.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贡献主要来自西药、中药、保健品和医疗器械零售及批发业务，构成了公司毛利的主要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相匹配。2017年到2019年，随着公司在发挥区域优势的同时，日益增长的规模效应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了物流及管控成本，确保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分别为38.41%、37.81%及37.39%，总体较为稳定，其中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西药	34.47%	35.06%	34.48%
中药	41.80%	41.01%	41.08%
保健品	59.72%	61.10%	64.43%
医疗器械	51.14%	51.31%	51.31%
其他	25.46%	19.41%	27.4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39%	37.81%	38.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健，受产品结构、开店及并购速度、

公司促销力度、产品售价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在不同年份的毛利率会有一定的波动，但整体处于较为稳健的状态，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相符。

2017年-2019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参林	39.48%	40.08%	38.88%
老百姓	33.59%	35.31%	35.47%
一心堂	38.70%	39.30%	40.17%
平均值	37.26%	38.23%	38.17%
益丰药房	37.39%	37.81%	38.41%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各上市公司毛利率根据各公司年度报告、半年报、招股书资料整理。

2017年-2019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保持平稳且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受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并购及开店速度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会有一定的阶段性波动。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68,126.14	26.09%	189,273.54	27.39%	129,418.82	26.92%
管理费用	43,862.27	4.27%	26,773.87	3.87%	19,938.30	4.15%
财务费用	3,847.49	0.37%	1,327.87	0.19%	-364.83	-0.08%
研发费用	537.29	0.05%	323.78	0.04%	-	-
合计	316,373.19	30.78%	217,699.07	31.49%	148,992.29	30.99%

1、销售费用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费用、广告促销及销售服务费用等。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同比分别上升46.50%和41.42%，主要为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人员、房租租赁等费用相应增加；同时，2018年和2019年新开及并购门店提速，由于新开店及并购门店均有一定的培育期或整合期，期间的开办费摊销及促销费用较多及客流尚需培育等原因，导致销售费用增速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了医药电商

的运营发展，增加了一定的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和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19,938.30 万元、26,773.87 万元及 43,862.27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4.15%、3.87%及 4.27%，整体支出规模呈上升趋势。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34.28%，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相应的管理成本、运营成本增加。新设和并购门店的增加导致业务开拓费用、相关市场调研咨询费用增加。2019 年，公司为强化区域聚焦和门店扩张，新设了湘南区域管理架构，导致行政人员增加，薪酬和管理费用有所增长；同时，并购合并范围的增加以及并购资产重组、评估等中介咨询服务费增加导致了管理费用的增长。

3、期间费用率同行业比较

(1) 销售费用率比较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参林	26.02	28.07	25.91
老百姓	21.56	22.78	22.24
一心堂	27.05	26.75	27.83
平均	24.87	25.87	25.33
益丰药房	26.09	27.43	26.92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基本一致，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因公司促销支出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多。

2018 年由于新开店及并购门店均有一定的培育期或整合期，期间的开办费摊销及促销费用较多、客流尚需培育等原因，导致销售费用增速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2019 年，由于公司老店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新开门店相对 2018 年同期减少，因此广告宣传费用降低，销售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2) 管理费用率比较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参林	4.67	4.69	4.67
老百姓	4.77	4.83	5.25
一心堂	4.09	4.35	4.58
平均	4.51	4.62	4.83
益丰药房	4.32	3.87	4.15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17 年-2018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公司开展精细化管理，极大提高了运营效率，压缩管理成本。2018 年，由于公司积极布局门店，新增门店数量超过 1,500 余家，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增长率高达 43.15%。鉴于公司经营规模在 2018 年大幅上升，对单位营业收入所对应的管理费用支出有所摊薄，因此，导致管理费用率降低。2019 年，由于公司为强化区域聚焦和门店扩张，新设了湘南区域管理架构，导致行政人员增加，薪酬和管理费用有所增长，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增高。

（五）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489.98 万元、6,506.80 万元及 1,117.8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39	7.99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644.4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298.02	-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化存款收益	-	3,162.02	3,489.98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1,394.29	-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09.66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2.75	-	-
合计	1,117.80	6,506.80	3,489.98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公司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产生，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13%、15.63%及 2.06%，不属于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来源，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01	1,537.65	-12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7.91	1,009.28	732.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46	282.05	81.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00	1,394.29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17.56	4,223.27	689.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7.87	647.06	198.0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39.69	3,576.21	491.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26.90	3,486.00	46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2.79	90.21	28.76

2018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4,223.27万元，主要原因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644.49万元。另外，当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于8月31日将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纳入到合并报表范围，产生购买日之前持有的4.69%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1,394.29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462.32万元、3,486.00万元及626.90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47%、8.37%及1.15%，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确定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23.42	51,071.13	31,72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72.76	-48,226.28	-14,90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5.62	52,641.00	-5,407.0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4.96	55,485.85	11,408.7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442.66	782,780.44	547,04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0.17	4,769.94	2,67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248.96	787,550.38	549,71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932.90	465,443.18	325,77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884.24	114,229.30	78,599.07
支付各项税费	68,800.97	53,739.97	42,01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07.42	103,066.80	71,60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925.53	736,479.25	517,99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23.42	51,071.13	31,720.21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071.13 万元和 96,323.42 万元，同比增加分别为 61.01% 和 88.61%，主要系增加新开和并购门店以及老店带来的销售额大幅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销售费、管理费、财务费、票据保证金及其他支出的往来款等。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6	58.55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98.0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62	145.27	117.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266.1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932.76	468,208.36	343,92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220.94	474,976.31	344,03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04.57	23,367.04	20,67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50.00	6,1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719.39	123,931.56	16,623.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669.75	373,654.00	315,526.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793.71	523,202.60	358,94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72.76	-48,226.28	-14,904.40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48,226.28 万元，同比上升 33,321.88 万元，主要系收购新兴药房门店及子公司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多所致。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88,572.76 万元，同比上升 40,346.48 万元，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减少及支付收购子公司股权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赎回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入、收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收到与资产相关的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支付的现金、支付的与资产相关保证金以及预付门店转让款等。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83.19	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	78,9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3.19	79,400.00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20.00	6,838.4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71.81	18,579.58	5,407.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23.44	223.0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0	1,341.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8.81	26,759.00	5,40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5.62	52,641.00	-5,407.06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641.00 万元，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35.62 万元，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等。

第五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8,100.90 万元（含 158,100.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21,519.91	16,000.00
2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20,000.00	13,000.00
3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9,513.40	8,000.00
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25,860.60	68,085.00
5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10,015.90	10,015.90
6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39,000.00
合计		229,909.81	158,100.9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所需的各项政府审批/备案和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业务资质	投资备案	环评审批	土地权属
1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不适用	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经管委备[2017]105号）及相关说明	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及相关说明	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0067887号）
2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不适用	取得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2MA1GBXMC120195E3101001，国家代码：2019-310112-59-03-003907）	不适用	不动产权证书（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37554号）

序号	项目	业务资质	投资备案	环评审批	土地权属
3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不适用	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9-360198-51-03-019114）	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601000200000124）	不动产权证书（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16848号）
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新店设立前取得即可	取得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备案编号：2019-19号）	不适用	不适用
5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取得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备案编号：2019-18号）	不适用	不适用
6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取得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备案编号：2019-20号）	不适用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外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在每个直营门店设立和营业前，通常需先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启动开设新店，因此无需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关业务资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补充流动资金外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投资备案程序；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和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均已完成环评审批或备案程序，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江苏、上海和江西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形。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一）江苏、上海及江西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本项目概况

江苏、上海及江西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包括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和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

目。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建设方为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项目目标是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医药产品智能仓储、分拣中心。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公司江苏地区的药品零售门店提供医药产品智能分拣、存储和配送服务，并对产品运输、储存、包装、装卸搬运、流通、配送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集成和整合，从而实现医药流通的高效率和高效益。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建设方为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项目目标是成为现代化的医药产品分拣加工、物流配送基地，将借助和利用上海优良的通达性与完善的集疏运体系，满足公司上海地区的药品零售门店的医药物流需求。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建设方为江西益丰医药有限公司，项目定位是服务能力强、专业化程度高的现代化医药产品分拣加工、医药配送中心。项目建设通过医药供应管理服务升级，建设成供应链一体化的医药综合仓储配送管理中心，提高江西区域门店配送效率和覆盖面。

2、项目实施背景

(1) 项目建设是药品零售行业节能增效的必然要求

现代物流产业是由多个部门组成的综合性、服务性、基础性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由传统的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物流信息处理等功能逐渐演变为能提供更多增值服务的新兴行业。

现代物流通过提供增值性的服务，已成为优化社会资源配置、调整经济结构、改善投资环境和增强区域竞争能力的基础性支撑产业与促进经济增长的先导性产业，是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加速器”和企业拓展利润空间的“第三利润源”。发展现代物流既是为了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加快经济快速发展的客观需要，同时又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手段和途径。药品零售企业通过扩大门店地域和增加门店开设密度来提升企业的影响力和规模，而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可以有效保障门店扩张过程中的配送规模和配送效率的需求，是药品零售行业节能增效的必然需求。

(2) 项目建设符合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现代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

欧美及日本的医药物流发展及药品零售企业呈现出集约化与网络化、现代化与信息化、自营与三方物流相结合的特点：欧美以及日本的医药零售行业集中度非常高，形成了大型医药配送中心辐射区域性药品零售终端物流需求的模式，同时根据各区域特点建设区域内的分配送中心以及二次配送节点，构成了多层次、网格化的药品配送模式；欧美及日本大型的药品零售企业，一般都拥有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运用现代物流设备、信息技术提升门店配送效率。

目前，我国医药零售企业在行业及资本的催化下，也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各大药品零售企业纷纷投资建设自己的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整个行业的运营能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也在逐步改善和提高，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功能规划也更趋合理，物流设施设备的应用不断升级。未来，我国药品零售企业将效仿欧美及日本的自建物流和配送体系的行业模式，专业化、现代化和智能化必然成为我国药品零售行业实现做强做大必经之路。因此，本次项目建设将致力于建设专业化和现代化的医药分拣和物流配送中心，符合我国零售企业实现现代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

（3）药品零售市场扩容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根据米内网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8年江苏省零售药店数量达到27,434家，连锁率为55.1%；上海市零售药店数量达到4,005家，连锁率为88.9%；江西省零售药店数量达到11,583家，连锁率为41.4%。随着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和零售行业的并购整合，江苏、上海和江西三省市的零售药店数量将继续稳步增长，连锁率进一步提高。

江苏、上海和江西三省市作为我国华东地区重要的药品终端市场，目前正处于市场扩容、零售药店行业整合及连锁率提升的关键节点，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前景良好的市场基础。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为公司在江苏、上海和江西地区的业务拓展、新建或并购门店战略提供坚实的后勤物流配送保障。

3、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公司推进“区域聚焦战略”和降低门店配送费用的需要

目前，公司在江苏、上海和江西地区的药品配送业务已渐成规模，但同时在整体配送规模、配送空间半径和对门店的配送效率上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首先，公司虽然拥有自身的流通渠道及物流方式，但主要的仓储设施主要以租赁为主，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面临着整体物流费用相应水涨船高的现状。此外，各子公司物流系统衔接较少，可以节约或者提高物流效率的措施无法有效实施，造成仓储资源、人力资源、运输资源的利用率较低，最终导致公司所承担的物流成本上升，减弱了公司在药品零售市场的整体竞争能力。

公司的“区域聚焦战略”是在现有省份市场不断聚焦发展，加快门店开店速度和并购步伐，不断提升公司在现有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实现零售行业的规模优势。随着区域省市内门店数量不断提高，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对医药配送能力的需求将日益提高。

如果能以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为契机，通过重新梳理江苏、上海和江西地区物流业务、统一规划物流组织与协调、理顺物流路线、加强信息管理等措施，必将降低公司体系内的药品配送费用，提高各区域子公司的效益，增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是构建公司战略性配送体系的需要

药品零售终端的优势依赖于体系内药品配送物流网络辐射的广度和深度，一方面要横向扩大覆盖范围，另一方面要纵向加强辐射深度，方式主要有自建、收购、联合等3种形式。公司配送体系发展战略是整合内外部资源，构建以湖南为中心，立足中南、辐射全国，能满足多业态配送业务需求的既有广度又有纵深的配送网络体系，以支撑公司自身物流配送和门店配送需求。

公司除了确立湖南作为中央配送中心地位外，还确定了重点围绕江苏、上海、江西、湖北等地建立省级区域配送中心的战略布局。根据各省区域的业务发展以及地理分布，在各省级区域内建立分配送中心以及二次配送节点，以形成省级区域内即满足主城以及周边地区中心物流业务需求，同时形成对区县以及乡镇的纵向立体配送体系，为公司未来新门店开设和向空白市场下沉提供良好的配送支持。

本次项目建设是公司物流发展战略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华东地区拓展销售网络与支撑业务发展的重要枢纽。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可以实现江苏、上海和江西区域物流资源集中及配送的优化，大大提高配送车辆装载率与装配效率，

降低配送成本，提高送货及时率，满足华东及周边地区门店配送需求。

（3）政府出台的医药物流利好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政策保障

为了促进和规范我国医药流通体系，提高医药物流配送效率，从国务院到地方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规划支持医药物流行业的发展，具体包括：

序号	出台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鼓励具备药品现代物流条件的企业整合药品仓储和运输资源
2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整合药品仓储和运输资源，实现多仓协同，支持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配送
3	江苏省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要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鼓励药品经营企业采用先进信息、物流技术及管理模式，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和供应链管理体系
4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鼓励质量信誉好、配送能力强的药品现代物流企业进一步整合现有仓储和运输资源，跨区域设置药品配送中心
5	上海市	《关于本市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提升医药物流发展水平，打造智慧、安全、高效的现代药品物流网络和服务体系
6		《促进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	要建立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现代药品和高端医疗器械流通体系
7	江西省	《关于印发江西省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积极推动医药物流发展
8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整合药品仓储和运输资源，实现多仓协同，支持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配送，加快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城乡药品流通网络

从以上政策可以看出，医药流通相关政策支持行业资源整合，鼓励行业资源向大型药品流通企业集中，未来将对行业内企业的仓储能力和配送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本次项目建设较好地契合政策鼓励方向。

（4）项目建设布局享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江苏省位于我国东部，经济发展能级和规模均位居国内省份前列，而南京作为江苏省省会城市，已成长为长三角地区中心城市，其枢纽作用、战略地位以及集聚要素的能量正在迎来重大提升。江苏益丰总部位于南京，其医药产品的物流集散主要依托位于迈皋桥创业园的丁家庄仓库，其仓库面积和工作人员数量预计

无法满足未来江苏门店医药产品的物流需求；此外，丁家庄仓库与有快速通达优势的南京南站、禄口机场均相距较远，不利于医药产品的快进快出。项目建设位于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与空港经济区提升枢纽升级、物流扩容的发展愿景不谋而合，不仅可以加强与湖南总部的人员交往联系，还可以紧密依托空港功能，进一步优化提升物流中转服务能力。

上海是我国第一大城市，中国的经济、交通、科技、工业、金融、贸易、会展和航运中心，首批沿海开放城市，地处长江入海口，是长江经济带的龙头城市，“一带一路”的桥头堡。上海港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均居世界第一，是良好的江海国际性港口，还设有中国大陆首个自贸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项目建设作为上海闵行区物流发展的重要项目，可以借助上海综合性、立体型的市内交通网络优势，积极参与闵行区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的转化进程，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上海地区的物流配送体系，从而支撑上海和周边地区的药品零售业务拓展战略。

南昌市是江西省省会，地处长江经济带区域，交通便利，人口众多。南昌市是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全国现代物流园区二级布局城市，是江西省拥有两个一类开放口岸的城市，中部地区重要的商贸物流中心，全国 33 个铁路一级物流基地之一，全国第三批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全国首批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城市，省级城市配送试点城市。南昌市铁路、水路、公路和航空运输较发达，多种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具有较好基础，受“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双重战略的趋动，其在建设区域性物流中心方面有着十分突出的区位条件。项目建设将以南昌高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中心，依靠全面的供货渠道以及南昌畅通的物流网络，进一步辐射周边地区，给江西医药零售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活力。

4、项目建设地点与建设周期

江苏益丰项目建设位于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上海益丰项目建设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江西益丰项目建设位于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5、项目投资概算

江苏益丰项目预计总投资 21,519.91 万元，上海益丰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00.00 万元，江西益丰项目预计总投资 9,513.40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资金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 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 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 园建设一期项目
工程项目	18,505.11	16,925.31	8,087.34
其中：建筑工程	12,959.79	13,438.94	5,576.21
设备购置	4,446.45	2,706.37	1,857.87
安装工程	1,098.87	780.01	653.26
工程项目其他费用	1,990.04	2,122.30	973.04
预备费	1,024.76	952.38	453.02
合计	21,519.91	20,000.00	9,513.40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该项目主要面向公司内部提供药品仓储及物流配送，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

7、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的投资备案及环评相关工作已办理完毕。

8、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为区域内门店配送的覆盖能力，有利于公司在各区域加快连锁药店的布局，也为公司在区域市场连锁药店并购整合提供良好的硬件支撑，实现公司的区域聚焦战略；同时，项目建成后，将较大幅度地提高药品的仓储、分拣和物流配送效率，不断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物流配送成本，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建设可行。

（二）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本项目概况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主要建设项目内容为在湖南、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河北等省市合计新建连锁门店 1,500 家。

2、项目实施背景

（1）项目建设符合药品零售行业发展趋势

在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连锁零售药店已经成为药品零售行业的重要特征，连锁零售药店无论在规模优势、资金优势、人才优势、管理优势、专业化优势上都要比单体店大。

根据米内网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我国零售药店的连锁率持续大幅上升，连锁企业数从 2007 年的 1,853 家增长到 2018 年的 5,671 家，连锁率从 2007 年的 35.10% 大幅增长至 2018 年的 52.24%，但是与美国、日本等国相比，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化率仍然较低。此外，根据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的集中度仍然偏低，2017 年销售额前 100 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门店数量达到 58,355 家，占全国药店总数的 12.9%；销售总额达到 1,232 亿元，占全国药品零售市场的 30.8%。未来随着政府监管强化和市场竞争加剧，我国药品零售市场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目前，各医药连锁企业均意识到加强终端控制的重要性，纷纷扩展营销网络，力求掌握销售的主动权。公司虽然在营销渠道建设上积累了一定优势，但随着消费市场功能日益综合化，公司的现有营销优势将可能逐渐弱化，无法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次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实力，同时也可以提高行业连锁化率，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更重要的是可以积极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2）门店扩张有利于增强公司话语权，降低采购成本

随着医药行业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药品连锁企业相对于医药商业流通领域的两端（生产企业或批发企业、消费者）的议价能力越来越强，药品生产企业以及批发企业借助药品连锁企业专业的销售网络，既提升了产品销量，又降低了销售费用。随着门店扩张，销售渠道分布越来越广，企业规模越来越大，采购的规模也会越来越大，对上游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的议价能力也越发明显，有利于降低企业的采购成本。本项目实施后，由于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议价能力将进一步提高，话语权将得到更大提升。

此外，公司加大门店扩张和加密布局，也可以更大程度地满足消费者便利性的需求，从而在消费者心目中建立更好的品牌形象。

（3）外延式扩张是巩固区域布局的必然选择

从行业竞争的角度来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必须加快门店的扩张。随着国民

经济的发展以及医药流通体制的变化，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连锁药店较多，例如老百姓、一心堂、国大药房、桐君阁、和平药房等，且每一家连锁企业均有其重点布局和市场优势的省市。在众多竞争对手的市场环境中，加快门店扩张是公司应对激烈行业竞争的必然选择。

目前，公司已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广东、河北、北京九省市开设门店并取得了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但是各地区的发展存在略微不平衡，一方面华东地区发展略快于中南地区，另一方面华北地区为公司新进领域，竞争地位尚需进一步巩固。因此，为了继续巩固和发展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同时巩固和抢夺其他省份的市场份额，扩展门店是必然之举。同时，行业竞争激烈往往带来行业毛利率的下降，进而导致行业的净利润率下降。在这种形势下，加快门店扩张，可以增加企业的收入来源，从而抵消一部分利润率下降的不利影响。

3、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建设有利于获得稀缺的、宝贵的门店资源

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门店选址是极为重要的，旗舰店、区域中心店、中型社区店、小型社区店都有其显著的位置特征和消费人群。国内一线、二线城市的核心商圈基本为城市的商业中心或区域性中心，一般一个城市只有3-5个核心商圈。核心商圈一般具有商业发达、交通便捷、人流量大等特点，是医药零售企业旗舰店的必选之地；而区域中心店、中型社区店、小型社区店则更加倾向于主干道以及人流量较大的社区。

不同核心商圈在功能上有所区分，或偏向购物性，或偏向餐饮性，或偏向综合性，其中真正适合医药零售的是购物性和综合性商圈，除了商圈，各城市成熟的中高档住宅小区也是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必争之地。

因此，无论是商圈还是主干道以及社区，质量高、位置好、人流量大且价格适中的门店资源是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抢占的热点。公司作为区域性的龙头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只有通过购买或长期租赁等方式及时抢占这些稀有门店资源，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先发优势。

(2) 国家政策支持鼓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做大做强

最近几年，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先后出台政策支持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比如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探索医院门诊患者多渠道购药模式，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调整市场格局，使零售药店逐步成为向患者售药和提供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试行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鼓励连锁药店发展，组织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共享试点，推动医药分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试行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鼓励连锁药店发展，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支持零售药店连锁发展，允许门诊患者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目标，“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40% 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 50% 以上”等，以上政策鼓励药品零售行业内部兼并重组，支持行业连锁率的提高，同时也将促进药品零售行业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

（3）公司门店拓展经验丰富、拓展过程高效有序

公司始终坚持“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和“重点渗透、深度营销”的经营方针。通过在区域市场进行门店的密集合理布局，通过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加强门店的专业化服务和规范运营，以及不断优化的商品组合和成熟的会员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顾客的满意度和回头率，实现门店客单量和销售收入的持续提升。实施以上战略后，公司门店数量取得了稳健、快速成长，2012 年末公司药店门店数量为 599 家，到 2018 年末门店数量大幅增长到 3,611 家，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4.91%，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

此外，公司在跨区域门店管控力、复制力、文化传承等方面形成了较为突出的优势。公司始终注重精细化、标准化、系统化和智能化的运营管理，打造了六大核心运营系统，涵盖新店拓展、门店营运、商品管理、信息管理、顾客满意、绩效考核等，精细的标准化运营体系是公司成功实现跨省经营和快速高效复制的基础保障，实现了拓展后经营的高效有序。

4、项目建设地址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拟在湖南、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河北等省市新建连

锁门店，项目建设期为3年。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25,860.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0,586.45万元，房屋租金29,081.41万元，存货资金投入36,192.74万元，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资金	总投资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	60,586.45
其中：工程投资	48,775.62
设备购置费	11,810.83
房屋租金	29,081.41
存货资金投入	36,192.74
合计	125,860.60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建设期为三年。从项目建设第一年开始计算，预计第三年开始盈利。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10.39%，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56年。

7、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投资备案工作已办理完毕。

8、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的技术方案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及财务评价，项目具有良好发展前景，能为公司带来较好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可行。

（三）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1、本项目概况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项目内容是升级改造湖北、江苏、江西、上海、广东、湖南等省市合计538家直营连锁门店。

2、项目实施背景

（1）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两票制”、“互联网+”、“处方外流”等改革措施为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此外，卫生总费用的增加、国民对身心健康的刚性需求以及我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日益完善，为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我国药品流通领域的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已经基本建立，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多种所有制并存、多种经营方式互补、覆盖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初步形成。

过去几年，中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金额约7,084亿元，2017年该市场的销售金额增长到20,016亿元，年均增速约为16.00%，其中，药品批发市场的销售规模为16,013亿元，药品零售市场规模为4,003亿元，全国药品流通市场仍然以批发业务为主。

（2）国内基本医疗保障改革的推进扩大了药品零售及相关服务的需求

随着新医改政策的实施，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国内基本医疗保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居民对于药品零售的需求不断增加。近几年政府对各项公共医疗卫生投入显著增加，亦使得国内的医药零售市场获得了进一步的扩容。同时，“医药分家”以及“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等政策将会使医疗机构逐步淡出医药销售环节，而成为专业的诊断、治疗机构，药品销售则逐步向零售市场分流，从而大幅度提高药店销售在整个医药市场的份额。

（3）零售药店新规对药店硬件、软件提出更高要求

2018年11月，商务部印发《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到2020年，全国大部分省市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到2025年，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运行良好。零售药店等级分类将药店依据经营条件和合规状况包括零售药店的药品质量保障能力、药学技术人员配置和行政处罚记录等内容将药店分类。经营服务能力包括服务环境条件、供应保障能力、人员资质及培训、药学服务水平、追溯体系建设及信息化程度、诚信经营、科普教育及便民服务等内容。因此，新的分类体系对药品零售门店的经营条件（硬件）和服务能力（软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直营门店 3,871 家，其中经营五年以上的门店数量愈 1,100 家，占总体门店数量接近 30%。该部分门店平均开业年限为 8.33 年，门店的硬件和软件设施因添置时间较早，使用时间较长，已不能满足当前国家和公司对药品零售门店的管理要求。因此，为满足未来国家对零售药店分类要求，提升公司对门店统一的管理要求，公司急需对上述门店在软硬件方面进行提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建设可以统一公司标识，提升门店识别度

作为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商，益丰药房拥有良好的声誉和品牌识别度。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逐步形成了新的门店标识，并通过硬件升级和系统布局完成了新设门店的体系升级。而对于老旧门店进行整体升级，以提升门店的运营水平、信息化水平和服务水平，可以有效提升收购门店的运营效率，在单位平效、人效方面挖掘潜力，最大程度发挥益丰药房在门店运营方面的优势。目前，公司已通过对部分老旧门店的软硬件系统升级，将其纳入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内，共享益丰药房在采购、运营、物流、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老旧门店在其所在区域的区位优势，逐步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体系。在门店标识方面，需根据公司统一要求，进行全面升级改造，以提升益丰品牌的识别度和影响力。

(2) 项目建设可以改善门店形象、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新开门店或并购方式进行外延式的扩张，对原有门店的改造投入相对较少。以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的 3,871 家门店计算，未来三年，经营时间在五年以上的门店将达到 2,452 家，占公司现有门店的比例将达到 63.34%。尤其是部分门店由于开业时间较长，门头标识、内外部整体装饰已变得较为陈旧、室内平面布置和商品陈列还有待升级。

门店作为公司与消费者直接对接的场所，代表着公司形象，门店的环境和氛围直接关系到消费者对公司的印象和对公司的品牌认知度。为提升公司门店的整体形象、提高门店运营效率、为顾客创造更加良好的购物环境、强化益丰大药房的品牌认知度，公司计划对现有的部分门店进行装修改造。通过对这些门店进行翻新和改造，引入新的商品陈列及展示体系，统一新老门店的整体装饰风格，可

进一步提升公司门店专业化的卖场形象,为顾客营造更加舒适、良好的购物环境,从而促进门店销售的增长。

(3) 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作为医药零售行业的领先企业,多年来,公司坚持以连锁药店终端业务为核心,秉承以省级区域为基础的密集扩张策略,不断加大连锁门店网络布局,提高市场规模和行业占有率。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高举“平价、专业”大旗,秉承“一切以顾客价值为导向”的核心理念,坚持以顾客为中心进行商业模式的创新和变革,为顾客健康提供超值商品和专业服务。“益丰大药房”品牌深入人心,成为值得信赖和托付的首选药房。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以来精细化、标准化运营管理理念,致力于提升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购物体验,也是公司实施营销网络战略和品牌经营战略的内在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对门店的管理水平,增加消费者购物粘性,强化益丰大药房品牌认知度、提升公司形象,是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必然选择。

4、项目建设地址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位于公司湖北、江苏、江西、上海、广东、湖南等省市的 538 家直营老店,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15.90 万元,其中招牌改造 1,154.00 万元,店内改造及布置 6,570.00 万元,自购主材及电器设备投入 2,291.90 万元,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资金	总投资金额
招牌改造	1,154.00
其中:装修费用	532.60
固定资产投入	621.40
店内改造及布置	6,570.00
其中:店内装修	2,903.00
固定资产投入	3,667.00
自购主材及电器设备投入	2,291.90

投资资金	总投资金额
合计	10,015.90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

7、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投资备案工作已办理完毕。

8、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改善老店形象、提高门店辨识度，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 and 品牌好感，对门店经营产生有利影响，项目建设可行。

（四）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本项目概况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数字化能力建设的核心工程，涉及 IT 架构、运营体系、财务管理、人力管理、资产管理、仓库配送管理等方面。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能力，准确盘点并管理企业的核心信息资产，实现有效的内外部生态环境资源整合，提高公司适应时代发展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2、项目实施背景

（1）技术革命带来的数字化转型为传统企业升级带来契机

进入新世纪以来，互联网技术风起云涌，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新模式，迅速颠覆了传媒、零售、银行等传统领域，正在逐步向医药行业渗透和融合。在这种市场环境竞争白热化与技术变革日新月异的形势下，医药零售数字化转型成为医药零售行业考验的必答题。医药零售行业作为我国药品销售的重要一端，直接连接着药品生产企业和消费者，承担着药品流通和销售的重要职责。由于药品零售的特点，其面临的销售者多以个体为主，具有单笔销售额小、频次高、存货周转快等特点。该业态的特点要求企业拥有完善的内部管理系统，以确保公司资产、服务、管理及时适应监管部门和消费者的监管和购物需求，同时，需要公司通过提升配送效率和降低药品销售

前端的服务成本，实现快捷、高效的内部运转，确保公司健康、有序发展。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为公司实现内部资源互联互通，建立与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者端到端的信息链接带来了全新契机。

（2）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战略

随着“健康中国 2030”战略和“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我国药品销售的终端布局正在发生日益深刻的变化，药品流通行业发展不断迈上新的台阶，随之而来的是对医药零售企业数字化管理能力的更高要求。2018年，公司提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的发展战略，要求2019年确定初步建立数字化运营体系框架的战略目标，并要求在未来三年打造出药品零售行业最高效、敏捷的数字化运营体系。数字化管理平台的基础是信息技术，包括硬件、软件和专业的人员组成的系统化、智能化的数字运营体系。公司一直注重精细化、标准化的运营管理模式，打造了六大核心运营系统，涵盖新店拓展、门店营运、商品管理、信息管理、顾客服务、绩效考核等，成功地实现了跨省经营和快速高效复制。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始终将数字化、智能化作为公司管理的重要手段，引进了国际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SAP ERP）、物流管理系统（WMS）、仓库控制系统（WCS），实现了业务、财务、人力资源一体化管理，并建成了行业内自动化、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医药物流体系。

3、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的高效性、便捷性

在移动化、数字化时代，数字化管理是企业高效管理必不可少的工具之一。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已拥有3,871家自营门店及超过2万名员工，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所管理的资源仍将快速增长。作为零售企业的显著特点，规模化是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提升的关键，而高效、便捷的管理则是保障企业处于绝对竞争优势的关键。因此，提升公司管理化水平和效率是当前公司面临的重要议题之一。益丰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将为公司生产经营、门店运营、业务拓展、人力、财务、资产等各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全面赋能，实现生产、经营管理的数字化，零售运营流程的数字化，管理决策的数字化，供应链管理数字化，快速发现和响应企业内外部需求，敏捷地满足公司内外部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降低企业的经营

成本，从而提高医药零售供应链的竞争力。

(2) 公司具备数字化领导力与数字化建设团队

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对数字化转型有着非常清楚的方向和定位，并于 2019 年将数字化转型列入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2019 年 8 月，公司宣布成立数字化中心，数字化中心分为大数据管理部、业务产品部、职能产品部、研发部、基础技术部、应用管理部、运维管理部，团队人员包含了业务专家、产品经理、技术开发、测试等岗位的各方面专业人才。专业的人才团队是益丰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公司还与外部先进的国际软件外包服务商、咨询公司，如 IBM、德勤开展深度合作。目前，公司与外部服务商成功合作了包括 SAP 在内的一系列旨在提升公司数字化管理的项目，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与流程创新、积极的外部合作与研发，提升数字化系统从而赋能业务发展。

(3) 公司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实施基础

2011 年起，公司引进世界先进的 SAP ERP、WMS 等信息系统，加强公司内部资源整合，重塑公司信息流、决策流，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初步建成了员工及决策层自我管理和整体决策的管理平台。2014 年，公司自研开发了适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门店管理系统，将自营门店纳入统一管理系统，提升门店标准化管理水平，减少管理盲区，大幅提高了门店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2013 年，启动电商业务；2016 年，启动 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内容建设和 O2O 健康云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积极探索互联网在大健康行业的实践，探索移动互联网时代零售行业新业态。2017 年，启动“灯塔”项目搭建大数据研发体系。公司通过不断的信息技术项目建设积累了必要的开发经验，为公司数字化转型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4、项目建设地址及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公司总部，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000.00 万元，其中硬件采购费用 500.00 万元，软件采

购费用 649.00 万元，第三方服务费用 1,059.00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1,792.00 万元，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资金	总投资金额
硬件采购费用	500.00
软件采购费用	649.00
第三方服务费用	1,059.00
项目实施费用	1,792.00
合计	4,000.00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

7、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投资备案工作已办理完毕。

8、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进程，实现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数字化管理，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项目建设可行。

（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处行业为药品零售行业，目前医药零售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周期。2016年以来，公司自营门店已从 1,512 家上升到 2019 年 6 月末的 3,871 家，平均每年净增门店超过 1,000 家；公司经营规模也大幅提升，从 2016 年的 37.33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度的 69.12 亿元，年平均增长幅度达到 42.57%。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区域聚焦战略，在现有市场深耕加密，新开门店将持续保持高增长，而新开门店一般均有一定的培育期，在培育期内，新店将承担较多的开办费用、促销费，同时为提升客流，将加大促销力度，公司需要一定的运营流动资金投入，用以支撑新店及次新店的培育期经营管理。

此外，公司始终坚持精细化管理，并陆续提出了“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战略、精品战略、运营管理的优化、人才与文化建设”等重大管理提升项目，在员工培

训与培养、供应链的整合、运营系统的全面再造、文化建设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这些战略的实施都依赖于持续的现金投入。未来几年，随着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药品零售业务快速发展所衍生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公司基于自身实际经营的需求，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主营业务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章程正本和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资信评级报告

七、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发行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 68 号

联系人：王付国、罗功昭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传 真：0731-89953989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联系人：丁元、赵岩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 真：010-60836029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